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协议内容：公司拟在江西省宜丰县投资建设生猪产业链农业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1 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协议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项目合同书，公司拟在宜丰县开展生猪产业链农业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7.1 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主要包含三项投资内容，一是生猪养殖项目，规划建设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每年出栏约 30 万头商品肉猪；二是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吨有机肥；三是饲料厂项目，年产猪饲料 18 万吨。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宜丰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宜丰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丰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丰县傲农现代农业综合立体开发项目。

2、投资规模：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1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含三项投资内容，一是生猪养殖项目 6 亿，规划建设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每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肉猪；二是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0.3 亿，建成后年产 3 万吨有机肥；三是猪饲料厂项目 0.8 亿，年产猪饲料 18 万吨。

3、项目建设期限：生猪养殖与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12个月并投产；饲料厂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之日以及猪场土建完成50%即开工建设，建设期12个月并投产。

4、项目建设由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新设子公司（待注册）投资兴建。

5、项目用地：由甲方协调符合项目要求的土地/林地供乙方使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支持项目做大做强。

2、指导和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和地块“四通一平”，协助乙方处理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依法开展项目申报、建设和生产运营。

2、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带动县内养殖场改造升级，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相关部门对项目核准批复后，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动工建设，如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动工建设、或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或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解释、补充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规模，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项目实施周期预计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项目的实施需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流转）手续及其他报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协议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五）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